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監管表格
上市申請表格
G 表格
GEM
公司資料報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 擎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光尚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 (普通股): 8082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所」) GEM 上市的公司 (「該公司」) 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證券上市規則》 (「《GEM 上市規則》」) 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交易所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 2025 年 08 月 12 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

在GEM首次上市日期 :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

保薦人名稱 : 不適用

董事姓名 : 執行董事
(請列明該董事的身分 - 唐才智先生
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 非執行董事
馬新英先生
袁小梅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民先生
葉偉雄博士
蕭喜臨先生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主要股東：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第 1.01 條) 的姓名/名稱及其 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 其他證券的權益	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的概約百分比
	唐才智先生	532,589,428	20.48%

在本交易所創業板或主板上市而
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
稱：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地址：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 35 號天星中心 17 樓

網址(如適用)：www.8082.com.hk

股份過戶登記處：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Global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PO Box HM 1179,
Hamilton HM EX,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核數師：中滙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B. 業務

光尚文化控股有限公司乃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從事籌辦/製作及投資演唱會、其他娛樂活動、電影及電視劇製作項目，以及其他媒體及娛樂相關業務。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	2,601,015,671股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	每股 0.025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	：	10,000股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其他證券交易所 (該普通股份亦
於其上市) 的名稱 : 不適用

D. 權證

證券代號 :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 不適用

屆滿日 : 不適用

行使價 : 不適用

換股比率 : 不適用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
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不適用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之其他證券之詳情。
(上文C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D所述的權證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及/或僱員的期權)。

已發行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 69,070,000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不適用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責任聲明

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提交人： 葉奇志
(姓名)

職銜： 秘書
(董事、秘書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員)

附註

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17.52 條，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